

关于上海鑫品南北干货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鑫品南北干货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6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鑫品南北干货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许伟祥；联系电话：1302019215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区五莲路1717号迪一清算）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16日